

合同

编号：11NB1948178R2024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锐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锐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锐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锐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3600.00	23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租赁车辆情况

甲方向乙方租赁37座和50座大巴车各2辆和7座别克商务1辆，共计5辆车，租赁车辆信息如下：

- 车型：别克商务，车牌号新A-U6Y88
- 车型：37座大巴车，车牌号新A-97721、新A-99036
- 车型：50座大巴车，车牌号新A-78127、新A-A0350

三、租赁期限及租金

序号	车号	车型	出车日期	天数	租车单价	小计	备注
1	新A-U6Y88	别克商务	2024.6.24-6.28	5	1400	7000	
2	新A-97721	37座大巴	2024.6.24	1	3000	3000	
3	新A-99036	37座大巴	2024.6.24 2024.6.28	2	3000	6000	
4	新A-78127	50座大巴	2024.6.27	1	3800	3800	包全天前往野马中心、卡山中心、准东能源

5	新A-A0350	50座大巴	2024.6.28	1	3800	3800	返回乌鲁木齐
	合计	23600（贰万叁仟陆佰元整）					全部包含驾驶员食宿、燃油、过路费等

四、甲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- 1.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。
- 2.不得把所租赁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，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其他运营，以及参加竞赛、测试、实验、教练等活动。
- 3.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，不得自行拆卸、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。
- 4.租金在签订合同三日后将租金打给甲方，甲方用完车后，乙方验车无误后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乙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- 1.提供性能良好，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(包括行驶证、年检、保险等)。
- 2.签订合同并后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所出租车辆交付甲方。
- 3.车辆无法投入正常使用时，应及时提供临时替换车辆。
- 4.保证安全行车，承担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包括引发的第三者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罚款等。

六、租期的计算

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，以车辆收车时为止。

七、车辆保险

- 1.除乙方为租赁车辆办理的必要车辆保险外，甲方自愿购买其他险种，费用由甲方自理。
- 2.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，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事报赔的相关事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.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车时间向甲方提供所出租车辆，需向甲方赔偿约定租金标准的1.5倍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- 2.甲方未经乙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，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.5倍计收。

九、合同解除

- 1.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2.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，乙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。
- 3.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，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：

- (1)甲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；
- (2)甲方将所租车辆转让、转租、出售、抵押、质押。

十、合同的效力

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,双方经协商解决。未能达到一致的,任何一方可向承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。

甲方(公章)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(公章):新疆锐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电话:13899818153

电话:1360996535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房沟支行

账号:

账号:300201360920004425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